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048793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加強型集中檢疫隔離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54條暨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起，廢止日期另行公告。
- 二、適用對象：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者，屬於無症狀或輕症病例者。
- 三、設置地點：麻豆35加強型集中檢疫隔離所（臺南市麻豆區客子寮38號）。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